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
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25〕4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突出攀枝花特色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、推动和保障作用，为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具体计划项目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 1 件

项目名称：《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审查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审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前

（二）地方政府规章制定项目 2 件

1. 项目名称：《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》

起草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

审查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审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前

2. 项目名称：《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

起草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审查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审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前

（三）立法调研项目 2 件

1. 项目名称：《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管理办法》

调研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前

2. 项目名称：《攀枝花市农村水利基层治理规定》

调研单位：市水利局

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前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。对行政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、重大情况，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，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、反映人民意志、得到人民拥护，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突出地方立法特色。精准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严格遵守立法权限和程序，科学设计解决问题的措施制度，着力体现地方特色，提高立法针对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

和系统性。

（三）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。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。对制定项目，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提升立法质量，按时报送审查和提请审议。对立法调研项目，相关部门要抓紧开展调研工作，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报送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